亚租所会员服务协议

重要提示:

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租所")依据本协议的规定为亚租所会员(以下简称"会员")提供服务,本协议在会员和亚租所间具有合同上的法律效力。亚租所在此特别提醒会员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其中所涉及的免除及限制亚租所责任的条款、对会员权利限制条款等。请会员审慎阅读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除非会员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会员无权使用亚租所于本协议下所提供的服务。您确认,在您接受亚租所服务,或您以其他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亚租所服务前,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本协议双方系亚租所与亚租所的会员,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受其约束。用户按照亚租所规定成为会员时,即表示同意并签署了本协议,则表示用户接受亚租所的服务并同意受以下条款的约束,本协议即行生效。

第一章 亚租所服务

第一条 亚租所服务是由亚租所通过亚租所平台(网址:www.laccap.com)或经会员同意的 其他渠道向会员提供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交易信息发布、提供交易管理服 务、提供客户服务等,具体详情以亚租所当时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二条 亚租所对会员的提示:

为了保障会员的权益,会员在自愿注册使用亚租所服务前,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知悉本服务协议所有条款。一经注册或使用亚租所服务即视为对本服务协议的充分理解和接受,如有违反而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会员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亚租所可根据情况对本服务协议进行修改。一旦本服务协议的内容发生变动, 亚租所将通过亚租所平台公布最新的服务协议, 不再向会员作个别通知。如果会员不同意亚租所对本服务协议所做的修改, 会员有权停止使用亚租所服务。如果会员继续使用亚租所服务,则视为会员接受亚租所对本服务协议所做的修改,并应遵照修改后的协议执行。

第四条 亚租所对于会员的通知及任何其他的协议、告示或其他关于会员使用会员账户及服务的通知,会员同意亚租所可通过亚租所平台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无线通讯装置等电子方式或常规的信件传递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因信息传输等原因导致会员未在前述通知发出当日收到该等通知的,亚租所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亚租所可以依其对判断暂时停止提供、限制或改变亚租所服务,只要会员仍然使用 亚租所服务,即表示会员仍然同意本服务协议。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亚租所的会员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在使用亚租所服务前,申请人必须先向亚租所申请成为会员。

第七条 会员承诺以下事项:

- 1、会员必须依亚租所要求提示提供会员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的资料。
- 2、会员有义务维持并更新会员的资料,确保其为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若会员提供任何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亚租所依其独立判断怀疑资料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亚租所有权暂停或终止会员的会员账户,并拒绝会员使用亚租所服

务的部份或全部功能。在此情况下,亚租所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会员同意负担因此所产 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 3、如因会员未及时更新基本资料,导致亚租所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会员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或拒绝付款的理由,亚租所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后果应由会员承担。
- 4、会员注册成功后,不得将其在亚租所的注册的用户名转让给第三方或者授权给第 三方使用。会员确认,使用会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亚租所网络平台后在亚租所网络平台 的一切行为均代表该会员并由该会员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章 亚租所服务的内容

第八条 亚租所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根据会员需求发布交易信息、提供交易管理服务、提供客户服务等,具体详情以亚租所平台当时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准。亚租所服务的部分内容需要会员根据亚租所要求完成身份认证及银行卡认证,未进行身份认证及/或银行卡认证的会员将无法使用该部分亚租所服务。因未能完成认证而无法享受亚租所服务造成的损失,亚租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亚租所将为会员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亚租所向会员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为参考,会员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会员据此进行交易的,产生的风险由会员自行承担,会员无权据此向亚租所提出任何法律主张。在交易过程中,会员与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纠纷,由纠纷各方自行解决,亚租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亚租所将为会员提供以下交易管理服务:

- 1、会员在亚租所平台进行注册时将生成会员账户,会员账户将记载会员在亚租所平台的活动,上述会员账户是会员登陆亚租所平台的唯一账户。
- 2、会员保证并承诺通过亚租所平台进行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因会员违反该承诺而 给亚租所造成损失的,会员应承当赔偿责任。
- 3、会员确认,会员在亚租所平台上按亚租所服务流程所确认的交易状态,将成为亚租所为会员进行相关交易或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或收取款项、冻结资金、订立合同等)的不可撤销的指令。会员同意相关指令的执行时间以亚租所在亚租所系统中进行实际操作的时间为准。会员同意亚租所有权依据本协议及/或亚租所相关纠纷处理规则等约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

会员未能及时对交易状态进行修改、确认或未能提交相关申请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损 失由会员自行负责, 亚租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会员了解亚租所并不是银行或金融机构,按照中国法律规定,亚租所不提供"即时"金额转账服务,会员同意亚租所对资金到账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会员理解并同意, 亚租所向符合条件的会员提供服务。亚租所对在亚租所平台上进行的投资、借款等交易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亚租所无法也没有义务保证会员在发出融资意向或投资意向后, 能够实际获得融资或投资成功, 会员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手续费等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 亚租所不承担责任。
- 6、会员通过亚租所平台进行各项交易或接受交易款项时,若会员未遵从本服务协议条款或亚租所公布的交易规则中的操作指示,亚租所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生上述状况而款项已先行拨入会员账户下,会员同意亚租所有权直接从相关会员账户中扣回款项及禁止会员要求支付此笔款项之权利。此款项若已汇入会员的银行账户,会员同意亚租所有向会员事后索回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追索费用由会员承担。
- 7、亚租所有权基于交易安全等方面的考虑不时设定涉及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限额、交易次数等,会员了解亚租所的前述设定可能会对交易造成一定不便,对此没有异议。

8、如果亚租所发现了因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处理错误,无论有利于亚租所还是有利于会员,亚租所都有权纠正该错误。如果该错误导致会员实际收到的款项多于应获得的金额,则无论错误的性质和原因为何,亚租所保留纠正不当执行的交易的权利,会员应根据亚租所向会员发出的有关纠正错误的通知的具体要求返还多收的款项或进行其他操作。会员理解并同意,会员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多付或少付的款项均不计利息,亚租所不承担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包括会员可能因前述错误导致的利息、汇率等损失)。

第十一条 亚租所将为会员提供以下客户服务:

- 1、银行卡认证:为使用亚租所或亚租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充值、取现、代收代付等服务,会员应按照亚租所平台规定的流程提交以会员名义登记的有效银行借记卡等信息,经由亚租所审核通过后,亚租所会将会员的账户与前述银行账户进行绑定。如会员未按照亚租所规定提交相关信息或提交的信息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或者亚租所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会员提交的信息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亚租所有权拒绝为会员提供银行卡认证服务,会员因此未能使用充值、取现、代扣等服务而产生的损失自行承担。
- 2、充值:会员可以使用亚租所指定的方式向会员账户充入资金,用于通过亚租所平台进行交易。
- 3、代收/代付:亚租所按照其平台当时向会员开放的功能提供代收/代付服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收取其他会员或亚租所合作的担保公司等第三方向会员的账户支付的本息、代偿金等各类款项,或者,将会员账户里的款项支付给会员指定的其他方。亚租所不保证提供的前述服务符合会员的期望。
- 4、取现:会员可以通过亚租所平台当时开放的取现功能将会员账户中的资金转入经过认证的银行卡账户中。亚租所将于收到会员的前述指示后,尽快通过第三方机构将相应的款项汇入会员经过认证的银行卡账户(根据会员提供的银行不同,会产生汇入时间上的差异)。
- 5、查询:亚租所将对会员在亚租所平台的所有操作进行记录,不论该操作之目的最终是否实现。会员可以通过会员账户实时查询会员账户名下的交易记录。会员理解并同意会员最终收到款项的服务是由会员经过认证的银行卡对应的银行提供的,需向该银行请求查证。会员理解并同意通过亚租所平台查询的任何信息仅作为参考,不作为相关操作或交易的证据或依据;如该等信息与亚租所记录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亚租所提供的书面记录为准。

会员了解,上述充值、代收/代付及取现服务涉及亚租所与银行、担保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的合作。会员同意: (a) 受银行、担保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仅在工作日进行资金代扣及划转的现状等各种原因所限,亚租所不对前述服务的资金到账时间做任何承诺,也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货币贬值等损失; (b) 一经会员使用前述服务,即表示会员不可撤销地授权亚租所进行相关操作,且该等操作是不可逆转的,会员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或要求取消交易。 (c) 因银行等第三机构不能提供相关服务的原因,导致亚租所客观上无法提供相关服务的,亚租所不承担任何责任。就前述服务,亚租所暂不会向会员收取费用,但会员应按照第三方的规定向第三方支付费用,具体请见第三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与第三方之间就费用支付事项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与亚租所无关。

6、会员每次使用亚租所服务应直接登录亚租所平台或使用亚租所提供的链接登陆亚租所平台(网址: http://www.laecap.com,如亚租所以公告等形式发布新的网址,请届时登陆新的网址)。会员每次拨打亚租所客户电话应拨打亚租所官方网站提供的客服电话 400-8830-555,如亚租所以公告等形式发布新的客服电话,请届时拨打新的客服电话),而不要拨打其他任何电话。

- 7、会员同意,亚租所有权在提供亚租所服务过程中以各种方式投放各种商业性广告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亚租所平台的任何页面上投放广告),并且,会员同意接受亚租所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会员发送商品促销或其他相关商业信息。
- 8、会员签署本协议并注册成为亚租所会员,即视为会员授权亚租所提供上述亚租所提供的服务事项。

第十二条 亚租所将为会员提供以下合同管理服务:

- 1、在亚租所平台交易需订立的合同采用电子合同方式。会员使用会员账户登录亚租所平台后,根据亚租所的相关规则,以会员账户 ID 在亚租所平台通过点击确认或类似方式签署的电子合同即视为会员本身的真实意愿并以会员自身名义签署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会员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会员通过前述方式订立的电子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会员不得以其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 2、会员根据本协议以及亚租所的相关规则签署电子合同后,不得擅自修改该合同。 亚租所向会员提供电子合同的备案、查看、核对服务,如对电子合同真伪或电子合同的内 容有任何疑问,会员可通过使用亚租所的"查阅合同"功能进行核对。如对此有任何争 议,应以亚租所记录的合同为准。
- 3、会员不得私自仿制、伪造在亚租所平台上签订的电子合同或印章,不得用伪造的合同进行招摇撞骗或进行其他非法使用,否则由会员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除外责任

- 1、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会员使用亚租所服务过程中涉及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任由该第三方承担,亚租所不承担该等责任。亚租所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未按照会员和/或亚租所指令进行操作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2) 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未能到账引起的 任何损失或责任;
- (3) 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对交易限额或次数等方面的限制而引起的任何 损失或责任;
 - (4) 因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或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2、 因会员自身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会员自行负责,亚租所不承担责任。亚租所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会员未按照本协议或亚租所平台不时公布的任何规则进行操作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2) 因会员使用的银行卡的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包括会员使用未经认证的银行卡或使用非会员的银行卡或使用信用卡,会员的银行卡被冻结、挂失等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3) 会员向亚租所发送的指令信息不明确、或存在歧义、不完整等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4) 会员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5) 其他因会员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第四章 风险提示

第十四条 会员了解并认可,任何通过亚租所进行的交易并不能避免以下风险的产生,亚租 所不能也没有义务为如下风险负责:

- 1、 宏观经济风险: 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会员有可能遭受损失;
- 2、 政策风险: 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异常波动,会员有可能遭受损失;
 - 3、 违约风险: 因其他交易方无力或无意愿按时足额履约, 会员有可能遭受损失;
 - 4、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变化可能对购买或持有产品的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 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 6、 因会员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 , 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 决策失误、操作不当、遗忘或泄露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会员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会员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 亚租所不对任何会员及/或任何交易提供任何担保或条件,无论是明示、默示或法定的。亚租所不能也不试图对会员发布的信息进行控制,对该等信息,亚租所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证明、鉴定服务。亚租所不能完全保证平台内容的真实性、充分性、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且无需承担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会员依赖于会员的独立判断进行交易,会员应对其作出的判断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六条 以上并不能揭示会员通过亚租所进行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会员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交易,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第五章 服务费用

第十七条 当会员使用亚租所服务时,亚租所会向会员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各项服务费用详见会员使用亚租所服务时亚租所平台上所列之收费方式说明。亚租所保留单方面制定及调整服务费用的权利。

第十八条 会员在使用亚租所服务过程中(如充值或取现等)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如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等)支付一定的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第三方网站相关页面,或亚租所平台的提示。

第六章 账户安全及管理

- **第十九条** 会员了解并同意,确保会员账户及密码的机密安全是会员的责任。会员将对利用该会员账户及密码所进行的一切行动及言论,负完全的责任,并同意以下事项:
- (1) 会员不对其他任何人泄露账户或密码,亦不可使用其他任何人的账户或密码。因 黑客、病毒或会员的保管疏忽等非亚租所原因导致会员的会员账户遭他人非法使用的,亚 租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亚租所通过会员的会员账户及密码来识别会员的指令,会员确认,使用会员账户和密码登陆后在亚租所的一切行为均代表会员本身。会员账户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会员行为的有效凭据,并由会员本身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3) 冒用他人账户及密码的, 亚租所及其合法授权主体保留追究实际使用人连带责任的权利。
- (4) 会员应根据亚租所的相关规则以及亚租所平台的相关提示创建一个安全密码,应避免选择过于明显的单词或日期,比如会员的姓名、昵称或者生日等。
- 第二十条会员如发现有第三人冒用或盗用会员账户及密码,或其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形,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亚租所,要求亚租所暂停相关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会员自身承担。同时,会员理解亚租所对会员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亚租所对第三人使用该服务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会员决定不再使用会员账户时,应首先清偿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服务费、管理费等),再将会员账户中的可用款项(如有)全部取现或者向亚租所发出其它合法的支付指令,并向亚租所申请注销该会员账户,经亚租所审核同意后可正式注销会员账户。

自然人会员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承担。 若自然人会员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权利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亚租所或其授权的主体有权 根据有效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生效的法院判决等)或其法定监护人的指示处置与会员 账户相关的款项。

- 第二十二条 亚租所有权基于单方独立判断,在其认为可能发生危害交易安全等情形时,不 经通知而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会员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会员服务(包括收费 服务),并将注册资料移除或删除,且无需对会员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前述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 1、亚租所认为会员提供的主体资料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完整性;
 - 2、亚租所发现异常交易或有疑义或有违法之虞时;
- 3、亚租所认为会员账户涉嫌洗钱、套现、传销、被冒用或其他亚租所认为有风险之情形;
 - 4、 亚租所认为会员已经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各类规则及精神;
 - 5、 会员在使用亚租所收费服务时未按规定向亚租所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6、 会员账户已连续三年内未实际使用且账户中余额为零;
- 7、 亚租所基于交易安全等原因,根据其单独判断需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会员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会员服务(包括收费服务),并将注册资料移除或删除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 会员同意在必要时,亚租所无需进行事先通知即有权终止提供会员账户服务, 并可能立即暂停、关闭或删除会员账户及该会员账户中所有相关资料及档案。
- **第二十四条** 会员同意,会员账户的暂停、中断或终止不代表会员责任的终止,会员仍应对 使用亚租所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可能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同时亚租所仍可保有会员的 相关信息。

第七章 会员的守法义务及承诺

- 第二十五条 会员承诺绝不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亚租所服务,并承诺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一切使用互联网之国际惯例,遵守所有与亚租所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则和程序。
- **第二十六条** 会员同意并保证不得利用亚租所服务从事侵害他人权益或违法之行为,若有违 反者应负所有法律责任。上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2、侵害他人名誉、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其他知识产权及 其他权益。
 - 3、违反依法律或合约所应负之保密义务。
 - 4、冒用他人名义使用亚租所服务。
 - 5、从事任何不法交易行为,如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或其他违禁物。
 - 6、提供赌博资讯或以任何方式引诱他人参与赌博。
 - 7、涉嫌洗钱、套现或进行传销活动的。
 - 8、 从事任何可能含有电脑病毒或是可能侵害亚租所服务系統、资料等行为。

- 9、 利用亚租所服务系统进行可能对互联网或移动网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之行为。
- 10、 侵犯亚租所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发布非经亚租所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亚租所服务上传、展示或传播虚假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 12、其他亚租所有正当理由认为不适当之行为。

第二十七条 亚租所保有依其单独判断删除亚租所平台内各类不符合法律政策或不真实或不适当的信息内容而无须通知会员的权利,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会员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亚租所有权作出独立判断并采取暂停或关闭会员账户等措施,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第二十八条 会员同意,由于会员违反本协议,或违反通过援引并入本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一部分的文件,或由于会员使用亚租所服务违反了任何法律或第三方的权利而造成任何第三方进行或发起的任何补偿申请或要求(包括律师费用),会员应对亚租所及其关联方、合作伙伴、董事以及雇员给予全额补偿并使之不受损害。

第二十九条 会员承诺, 其通过亚租所平台上传或发布的信息均真实有效, 其向亚租所提交的任何资料均真实、有效、完整、详细、准确。如因违背上述承诺, 造成亚租所或亚租所 其他使用方损失的, 会员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服务中断或故障

第三十条会员同意,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亚租所不担保服务不会中断,也不担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或安全性。系统因相关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会员无法使用任何亚租所服务或使用任何亚租所服务时受到任何影响时,亚租所对会员或第三方不负任何责任,前述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亚租所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由于黑客攻击、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 而造成的亚租所服务中断或延迟。
- 4、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亚租所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第九章 责任范围及限制

第三十一条 亚租所未对任何亚租所服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亚租所服务将符合会员的需求。
- 2、 亚租所服务将不受干扰、及时提供或免于出错。
- 3、 会员经由亚租所服务购买或取得之任何产品、服务、资讯或其他资料将符合会员的期望。

第三十二条 亚租所服务的合作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品质及内容由该合作单位自行负责。亚租所平台的内容可能涉及由第三方所有、控制或者运营的其他网站(以下简称"第三方网站")。亚租所不能保证也没有义务保证第三方网站上任何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会员确认按照第三方网站的服务协议使用第三方网站,而不是按照本协议。第三方网站不是亚租所推荐或者介绍的,第三方网站的内容、产品、广告和其他任何信息均由会员自行判断并承担风险,而与亚租所无关。会员经由亚租所服务的使用下载或取得任何资料,应由会员自行考量且自负风险,因资料的下载而导致的任何损坏由会员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会员自亚租所及亚租所工作人员或经由亚租所服务取得的建议或资讯,无论其为书面或口头,均不构成亚租所对亚租所服务的任何保证。

第三十四条 亚租所不保证为向会员提供便利而设置的外部链接的准确性、有效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同时,对于该等外部链接指向的不由亚租所实际控制的任何网页上的内容,亚租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亚租所对于与本协议有关或由本协议引起的,或者,由于使用亚租所平台、或由于其所包含的或以其它方式通过亚租所平台提供给会员的全部信息、内容、材料、产品(包括软件)和服务、或购买和使用产品引起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派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收益损失、利润损失、使用数据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损失),不论是如何产生的,也不论是由对本协议的违约(包括违反保证)还是由侵权造成的,均不负有任何责任,即使其事先已被告知此等损失的可能性。另外即使本协议规定的排他性救济没有达到其基本目的,也应排除亚租所对上述损失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 亚租所对本协议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总额不超过向会员收取的当次亚租所服务费用总额。

第十章 隐私权保护及授权条款

第三十七条 亚租所对于会员提供的、亚租所自行收集的、经认证的个人信息将按照本协议 予以保护、使用或者披露。亚租所无需会员同意即可向亚租所关联实体转让与亚租所平台 有关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未经亚租所事先书面同意,会员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亚租所可能自公开及私人资料来源收集会员的额外资料,以更好地掌握会员情况,并为会员度身订造亚租所服务、解决争议并有助确保在亚租所平台进行安全交易。

第三十九条 亚租所按照会员在亚租所平台上的行为自动追踪关于会员的某些资料。在不透露会员的隐私资料的前提下,亚租所有权对整个会员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会员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利用。

第四十条会员同意,亚租所可在亚租所平台的某些网页上使用诸如 "Cookies"的资料收集装置。

第四十一条 会员同意亚租所可使用关于会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亚租所持有的有关会员的档案中的资料, 亚租所从会员目前及以前在亚租所平台上的活动所获取的其他资料以及亚租所通过其他方式自行收集的资料)以解决争议、对纠纷进行调停。会员同意亚租所可通过人工或自动程序对会员的资料进行评价。

第四十二条 亚租所采用行业标准惯例以保护会员的资料。会员因履行本协议提供给亚租所的信息, 亚租所不会恶意出售或免费共享给任何第三方, 以下情况除外:

- 1、提供独立服务且仅要求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的供应商,如印刷厂、邮递公司等;
- 2、具有合法调阅信息权限并从合法渠道调阅信息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如公安机关、法院;
 - 3、亚租所的关联实体;
 - 4、经平台使用方或平台使用方授权代表同意的第三方。

第四十三条 会员声明:

本人/本机构授权亚租所,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本机构提供给亚租所的信息、享受亚租所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协议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亚租所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亚租所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本机构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本人/本机构授权亚租所,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本机构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亚租所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本机构的信息。

为确保本人/本机构信息的安全,亚租所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本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亚租所有义务根据有关法律要求向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提供会员的个人资料。 在会员未能按照与亚租所签订的服务协议或者与亚租所其他会员签订的协议等其他法律文 本的约定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时,亚租所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或者与该笔交易有关的其 他会员的请求披露会员的个人信息和资料,并做出评论。由此可能造成的会员的任何损 失,亚租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四十五条 亚租所平台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平台 架构、平台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亚租所或其他权利人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 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第四十六条 非经亚租所或其他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亚租所平台程序或内容。

第四十七条会员未经亚租所的明确书面同意不许下载(除了页面缓存)或修改平台或其任何部分。会员不得对亚租所平台或其内容进行转售或商业利用;不得收集和利用产品目录、说明和价格;不得对亚租所平台或其内容进行任何衍生利用;不得为其他商业利益而下载或拷贝账户信息或使用任何数据采集、Robots或类似的数据收集和摘录工具。未经亚租所的书面许可,严禁对亚租所平台的内容进行系统获取以直接或间接创建或编辑文集、汇编、数据库或人名地址录(无论是否通过Robots、Spiders、自动仪器或手工操作)。另外,严禁为任何未经本使用条件明确允许的目的而使用亚租所平台上的内容和材料。

第四十八条 未经亚租所明确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商业目的对亚租所网站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复印、仿造、出售、转售、访问、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利用。未经亚租所明确书面同意,会员不得用 frame 或运用 frame 技巧把亚租所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标识或其他专有信息(包括图像、文字、网页设计或形式)据为己有。未经亚租所明确书面同意,会员不得以 Meta Tags 或任何其他"隐藏文本"方式使用亚租所或其关联公司的名字和商标。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都会终止亚租所所授予的允许或许可。

第四十九条 尊重知识产权是会员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会员应对亚租所承担损害赔偿等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条款的解释、法律适用及争端解决

第五十条 本协议是由会员与亚租所共同签订的,适用于会员在亚租所的全部活动。本协议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正文条款及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条款和规 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不涉及会员与亚租所的其他会员之间因网上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但会员在此同意将全面接受并履行与亚租所其他会员在亚租所签订的任何电子法律文本,并承诺按照该法律文本享有和(或)放弃相应的权利、承担和(或)豁免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二条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应 认为该条款可与本协议相分割,并可被尽可能接近各方意图的、能够保留本协议要求的经 济目的的、有效的新条款所取代,而且,在此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并 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三条 亚租所对本服务协议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及其修订的有效性、履行与本协议及其修订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国法律。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国深圳市。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会员与亚租所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会员在此完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亚租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十六条 会员申请人已完全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充分理解所有条款内容且不存在异议,申请注册会员系出于本人自愿,并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会员的全部义务。

申请人(签名):

【新通达租赁收益权 4 号】第【4】期 产品说明书

产品编码:【XTDZL-SYQ-201703050-SMS-04】

声明与提示

本期产品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方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方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产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 本期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 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购买本次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本次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经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亚租所")受理登记,本次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的发行通过亚租所合作的星合财金交易平台(现有及其不时改动的www.starwin.com 及其 app)进行。亚租所对本次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的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亚租所对本期产品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或提示均属虚假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产品说明书对本次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次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依法发行后,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评价、认购、受让本次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期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一部分 产品简介

一、本期产品要素表

本期产品	【新通达租赁收益权 4 号】第【4】期
本期产品说明书	【新通达租赁收益权 4 号】第【4】期说明书

本期发行方/回购人	新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达公司")				
本期产品类型	租赁收益权				
本期基础资产	本产品基础资产为发行方持有的租赁收益权				
担保措施	河南新世纪亚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新通达公司实际控				
	制人郭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登记服务机构	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租				
	所")				
本期发行规模	本期产品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本期产品的认购期	不设认购期				
本期产品的期限	产品成立日起至其后【满6个月后的对应日】止或依据本				
	协议规定提前终止之日(以早者为准)。本产品实际成立				
	日以亚租所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本期产品年化预期	[8] %				
收益率					
认购额	【 10000 】元及以上				
产品投资收益计算	本期产品存续期内,预期投资收益为投资者认购金额×				
方式	【8】%×当期天数÷365。				
	"当期天数"是指该期份额投资起息日至当期投资收益分				
	配计算截止日(不含)的期间天数。				
	本期产品将于存续期届满后,向投资者返还本金及预期投				
	资收益,兑付完成后,投资者对本期产品不再享有任何收				
	益权。				
	本期产品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所得收益采用截				
	位计算。				
投资收益分配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付息日为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中午12:00之前,宽限期为				
	3个工作日,宽限期内不计罚息,宽限期之后每个自然日按				
	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加收罚息;				
	┃□按【月/季/半年】付息,到期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				
	金一起兑付)。				
赎回机制	本期产品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本期产品资金募集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账户	账号: 1086 1000 0002 09787				
	户名: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日、交易日	指亚租所公布的进行资产支持收益权计划产品认购、交易				
	的期间内除法定节假日或周六、周日或亚租所临时公告的				
	休市日以外的日期				
起息日	每期产品的起息日从发行人收到当期发行金额之日起起息				
	(起息日以亚租所公告为准)				

止息日	即计算投资者收益的截止日期,或称到期日。针对任一投
	资者的收益分配而言,止息日是本金结算日(不含)。到
	期日包括正常到期日和提前到期日。
投资收益到账日	即投资者实际收到投资收益之日。本期产品投资收益到账
	日为收益分配计算截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中的任一日,
	自收益分配计算截止日(含)起至投资收益到账日(含)
	止的期限内不对该投资收益另行计算收益。
本金结算日	即向投资者结算产品本金的日期。本期产品的本金结算日
	为存续期届满之日的当日。
本金到账日	即投资者实际收到认购本金之日。本期产品本金到账日为
	本金结算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
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参与认购产品的时间区间
元	人民币元

二、认购对象

本期产品认购对象为亚租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会员,不得超过200人,包括:

- 1、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还包括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 2、亚租所认可的企事业单位;
- 3、在亚租所或亚租所指定的其他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达到亚租所认可标准的个人会员;
 - 4、其他被亚租所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第二部分 本期产品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一) 发行方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新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红波

设立日期: 2014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美元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1333号C区一层Z412室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28号航天商务大厦6楼

联系电话: 0371-66682559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4418597E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

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二) 发行方简介

新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达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新通达公司的批复,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登记成立。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实缴资金:外资注册资金实际到位 750 万美元,内资注册资金到位 2250 万美元,注册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公司 2014-2015 年 12 月末及 2016 年 9 月底,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21 万元、 1.90 亿元和 2.33 亿元。2014-2015 年 12 月末及 2016 年 9 月底分别实现收入 3.3 万元、 324 万元和 254 万元。新通达将依托股东方行业经验及优势,继续秉持股东方"稳健经营、变革创新中求发展"的经营思路,以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市场需求,创造客户价值最大化。

二、本期产品发行批准及登记情况

2017年【3】月【27】日,发行方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同意了发行以租赁收益权为标的的资产支持收益权类系列化产品的议案。

【2017】年【4】月【17】日,发行方取得亚租所《接受登记通知书》,本期产品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本期产品由发行方择机发行,并在取得亚租所出具的《接受登记通知书》后【3】个月内完成发行。

三、资金用途或投资用途介绍

(一) 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经发行方股东会决议,发行方向亚租所申请登记发行本产品,本期产品募集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二) 资金投向

经本期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发行方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

(三) 本产品对应之基础资产介绍

发行方持有的租赁收益权在亚租所登记转让,注册发行本产品。本产品对应的基础资产详见附件一。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担保人

名称: 郭强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20413105x

(二) 担保机构

名称:河南新世纪亚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红建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28号院1号楼7层709号

(三) 承销商

名称: 上海瑗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雨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526室

(四) 登记服务机构介绍

名称: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24楼

法定代表人: 林华有 电话: 0755-88691500

五、本期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强以及河南新世纪亚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第三部分 投资者权益保障

一、偿付计划

- (一)本产品到期由发行方履行兑付义务。本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兑付按如下第【1】种方式:
 - 1、 到期后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投资收益。
 - 2、 按【月/季/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 (二)本期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 亚租所相关规则,可由发行方在亚租所网站或亚租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 公告中加以说明,上述公告说明与本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公告说明为准。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缴纳,发行方及亚租所不进行代扣代缴。

- (三) 本产品的兑付资金来源为:
- 1、本产品兑付款由基础资产回款以及期末兑付款组成。
- 2、基础资产回款指:债务人向发行方偿付的款项,包括未偿还租金、利息、 违约金、损坏赔偿金及其他应由债务人向发行方偿还的款项。
- 3、期末兑付款是指,本产品到期(包括提前到期)时,基础资产中的未到期债权因无法在本产品到期日产生现金回款,发行人为能够实现兑付所支付的兑付,兑付款范围包括基础资产本金金额、收益。收益计算方式为按日计算,以基

础资产本金为基数按收益率自起息日计算至到期日。

(四) 提前到期

在产品到期前,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登记服务机构有权宣布本产品提前到期/终止,并要求发行方、担保人提前兑付本产品本金和截止于该偿付之日按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 (1) 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本产品提前到期/终止:
- (2) 发行方财务状况发生实质性恶化或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 影响本产品兑付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 (3) 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产品发行方未在一定期限内(上述事项发生之日7日内)提供新的担保,产品发行方不提供新的保证时;
 - (4) 发生其他对本产品的兑付及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 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产品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方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保证本期产品按时还本支付收益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强以及河南新世纪亚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若发行方未按时还本支付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期产品持有人可 向发行方进行追索,亦可向本产品的担保人主张担保权益。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期产品,应当认真阅读本期产品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如发行方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亚租所及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产品时,除本期产品说明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回收产生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利益遭受损失:

一、本期产品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 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产品采用固定利率 的形式,在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 升而提高。

(二) 政策风险

如果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三) 偿付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金融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市场环境等众多不可控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方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发行方面临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产品的本金和利息,以致对投资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四) 保障措施的履行风险

尽管在本期产品发行时,发行方的实际控制人郭强及河南新世纪亚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兑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来控制和降低本期产品的兑付风险,但是在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拒不履行担保义务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五)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期产品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本项目中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债权的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以及债权的逾期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者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 承租人或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本期产品的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应收租金的回收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基础资产的承租人或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七)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期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投资人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人须自行承担。

二、发行方的相关风险

(一) 信用风险

若发行方的信用状况或者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可能引起流动性风险。

(二) 政策风险

与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发行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 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企业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 定性。税收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兑付。

(三)管理风险

随着企业资产及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将对企业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不能适应管理半径扩大而导致的相应管理难度加大的情形,可能会对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 行业风险

发行方所处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将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速度的不稳定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依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部分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方及其全体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使发行方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期产品持有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方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股东若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存在异议的,将按照亚租所的规定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二) 信息披露渠道

发行方将在亚租所网站或亚租所指定的其他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一) 本期产品发行情况

发行方应在本期产品在亚租所受理同意登记后通过亚租所网站或亚租所指 定的其他渠道及时披露本期产品的名称、代码、期限、发行金额、收益率及发行 方的联系方式等内容。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本期产品说明书、风险申明书;
- 2、亚租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 (二) 本期产品的兑付
- 1、发行方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发行方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决定;
- 3、发行方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4、发行方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5、发行方做出股东转变、解散及清算的决定;

- 6、发行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7、发行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8、亚租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发行方未按约定偿付本期产品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产品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本期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方进行追索,亦可向本期产品的担保人主张担保权利。

凡因本期产品的发行、认购、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亚租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部分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方登记申请书
- 2、亚租所接受登记通知书
- 3、亚租所产品登记及服务协议
- 4、发行方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附件一: 本期债权资产明细信息表

本期基础资产明细信息表

租赁资产清单

序号	租赁合同编号	承租人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剩余租金总额
1					

新通达租赁收益权 4 号第 4 期 认购协议

编号: XTDZL-SYQ-201703050-RG-04

甲方 (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 (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机构联系人 (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身份证号码 (机构投资人此项免填):

联系电话 (可选填):

联系地址 (可选填):

乙方 (发行方): 新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红波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28号航天商务大厦6楼

声 明

- 1、乙方拟发行的新通达租赁收益权 4 号第 4 期(以下简称"本业务")已在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租所")进行登记,登记日期为:【2017】年【4】月【17】日,登记号码为亚租登字 201703[050]号,甲方可以通过亚租所查询相关信息。
 - 2、甲方确认已经阅读《新通达租赁收益权 4 号第 4 期产品说明书》和《新

通达租赁收益权 4 号第 4 期风险申明书》(附件 1),并符合亚租所合格投资人认定标准,已经通过亚租所的合格投资人认定程序。

- 3、甲方签署本认购协议,则表明甲方已全面熟悉以下事项,并承诺认同、遵守相关的协会、亚租所规范性文件和发行方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
 - (1) 本业务的风险特征、流动性特征;
 - (2) 本业务的交易规则;
 - (3) 本业务的信息披露制度;
 - (4) 本业务的产品说明书披露事项;
 - (5) 本业务在亚租所的其他披露事项。
- 4、甲方签署本认购协议,则表明甲方同意【华夏】银行作为本业务的资金 监管机构。
- 5、投资人应保证用于本业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律 法规。
- 6、投资人购买本产品,应当认真阅读本业务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如乙方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亚租所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人在评价和投资本产品时,除本业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外,投资人应慎重考虑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风险。

第一条 产品认购

1、业务类别

认购期限:即产品募集期或依据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之日(以早者为准)。 年化收益率:【8%】

本业务风险评级:低,风险评级标准见《附件2:亚租所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2、投资人认购

甲方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元整。

- 3、本业务无认购费。
- 4、甲方对于本期产品的认购及转让需要符合单期产品持有人最多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最终认购结果以亚租所披露的产品公告为准。
- 5、甲方应按说明书列明的投资起点金额、上限金额和递增金额认购本产品。 甲方支付认购款后即不可撤销,但法律法规或者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 6、甲、乙双方签署本认购协议并不代表甲方已经成功认购本产品,投资人 认购金额超出本产品上限规模的,除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将按照投资人签订 本认购协议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
- 7、甲方同意自认购时,由上海缓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缓值】") 及其指定的三方支付公司代为履行资金清结算,将甲方认购金划转至亚租所指定 账户,甲方不可撤销认购。
- 8、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不以任何行为或理由妨碍或者拒绝瑗值依据 本认购协议划转认购款。因甲方资金账户内的可用余额少于其认购金额、资金账 户状态不正常或遇有权机关冻结账户内的资金等非瑗值原因造成认购款划转不

成功的,亚租所有权撤销甲方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9、甲方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购买产品。甲方同意在本认购协议签署后,亚租所及缓值依据约定划款时可不与甲方再次确认。
- 10、甲方理解并同意,委托【瑗值】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按照约 定代为进行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最终到期本金和收益的兑付。
- 11、甲方理解并同意,在甲方认购的本期产品全部售罄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由 【瑗值】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将甲方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亚租所如下指定 资金监管银行账户,亚租所在复核本期产品投资明细后将甲方认购资金划付至乙 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账号: 1086 1000 0002 09787

户名: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第二条 产品计算收益

1、亚租所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的变化、市场状况或者其他可能 影响本业务正常运作等情形决定产品能否按说明书列明的成立日开始计算收益, 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顺延产品成立日,并于产品成立日前根据说明书的约定条款 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至少于说明书列明的成立日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 披露途径上查询。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本产品发行失败,亚租所可决定本产品不予以成立,并于说明书列明的成立日或本认购协议约定顺延的成立日前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甲方应注意于成立日前进行查询。亚租所将于公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资金办理退款手续,退款金额为甲方的认购额。不能计算收益的情形包括:

- (1) 说明书列明的成立或者计算收益的条件未能满足;
- (2) 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成立要求的最低规模;
- (3) 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导致投资目标可能无法实现或者计算收益可能损害 全体投资人利益;
 - (4) 不可抗力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或不能计算收益;
 - (5) 法律法规、交易规则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产品的期间管理

- 1、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本认购协议项下的产品的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 行为由乙方负责实施。
- 2、本产品存续期间,若出现仅能被动接受且可能对本产品投资人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时,乙方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 3、乙方应督促原始权益人代甲方收取和保管根据本协议已转让给甲方的标的资产项下的租赁和其它相关款项。

如果债务人没有按时足额支付款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部分。

第四条 产品清算和收益分配

- 1、亚租所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计算和支付收益(若有)。
- 2、产品到期,亚租所按照本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实际投资情况将甲方的投资本金全额和收益全额划付至【瑗值】的银行账户后,【瑗值】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代为实施资金清结算将此资金划入甲方账户即视为投资人投资已获得偿付。
- 3、产品投资人收益的分配原则,每份产品享有同等分配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若乙方、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投资人资产损失, 亚租所有权宣布产品提前到期, 要求发行人一次性还本付息。
- 5、因国家出台新的监管办法, 亚租所可以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提前通知发行方进行兑付, 投资人应知晓本产品可能存在提前兑付的情形。

第五条 税收处理

- 1、甲方所得收益的税负由甲方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要求亚租所对甲方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亚租所将按规定或要求执行。
- 2、根据说明书的约定, 乙方通过亚租所向甲方支付的收益由亚租所代收代付。

第六条 各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是符合亚租所认定标准的产品合格投资者,有权认购本认购协议项下产品。
- (2) 甲方有权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获得收益,并享有到期获得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的权利。
- (3) 甲方应及时、足额将认购款存入资金监管账户,否则可能会发生本产品认购失败的后果。
 - (4) 甲方在认购本产品时,应遵守法律法规、亚租所的规章制度。
 - (5)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6) 同意放弃由于本产品未成立而主张或要求发行方承担任何责任的权利。
- (7) 甲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亚租所,否则甲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对甲方履行支付本金及收益的义务,乙方将本金及利息划付至亚租所指定账户。
 - (2) 乙方承诺本期产品已经在亚租所进行登记。
 - (3) 乙方在甲方认购本产品时遇到无法认购问题、乙方应采取措施或者与

有关部门协商等共同为甲方排除相关障碍。

- (4) 若国家、相关监管机构修改、废止本产品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认购协议需要修改、废止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订相关认购补充协议,以保障甲方利益不受损害。
- (5) 乙方应按照相关监管机构、亚租所的要求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乙方同意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签章确认等方式)签订本协议,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便在签订时本协议并没有甲方的信息或与甲方相关的其他信息、签订日期信息等。乙方同意以上述方式签订本协议后即视为不可撤销及变更地授权亚租所根据最终认购结果自主生成前述信息,乙方不得否认本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协议。
 - (7)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8) 依据法律法规、亚租所的规章制度、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 权利或义务。
 - 3、亚租所权利义务

甲方可在本产品发行期间到亚租所指定地点查阅产品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

登记服务机构: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主页: https://www.laecap.com/

服务热线: 400-8830-555 传真号码: 0755-8693189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24楼

邮政编码: 518057

第七条 信息披露

- 1、本认购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由乙方通过亚租所的指定渠道发布。
- 2、亚租所根据交易规则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披露产品的各类相 关信息。
- (1) 如亚租所决定本期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产品不成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过亚租所网点以及亚租所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 (2) 如亚租所决定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前三个工作日,通过亚租所网点以及亚租所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 (3) 亚租所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届时产品起息日、产品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如亚租所决定提前成立本产品或延长本产品认购期,将在决定后第一个工作日,通过亚租所网点以及亚租所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 (4) 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甲方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亚租所将通过网点以及亚租所官方网站及时告知相关信息。

- (5)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 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 亚租所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决定, 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甲方应注意定期就所认购产品的信息进行查 询。亚租所将本着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
- (6) 亚租所需要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第八条 保证条款

- 1、甲、乙双方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认购协议。
- 2、甲、乙双方保证本认购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方依据法律或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 3、甲、乙双方保证履行本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下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 补充与变更

本认购协议可根据甲、乙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认购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风险提示

本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甲方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因此应认真阅读本协议及相关文本,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认购协议第 五条及第六条的约定的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亚租所有权停止发售本 产品,甲方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
- (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 (3) 市场风险:本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 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甲方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 (5) 信息传递风险: 亚租所按照本认购协议及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产品的相关信息。甲方可通过亚租所营业网点以及亚租所官方网站获知。如甲方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亚租所无法及时联系甲方,则可能会影响甲方的投资决策。
-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亚租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甲方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 亚租所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

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 可能导致本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认购协议双方当事人对本认购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 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 2、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应向亚租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合同主体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某项或几项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合同主体的某种或几种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合同主体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 2、如果本认购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认购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三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认购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认购协议不应构成影响。

第十四条 协议的解释

本认购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 1、本认购协议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本协议生效:
- 1) 甲方(机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且本期产品全部售罄。
 -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协议生效,生效时间为三个条件均达成之日: A.甲方(自然人)已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本协议;
- B.乙方、亚租所在认购协议上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包括乙方、亚租所的电子公章);
 - C. 本期产品已全部售罄。
 - 3)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协议生效,生效时间为三个条件均达成之日: A.甲方(自然人)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本协议之日。
- B.乙方、亚租所通过亚租所或其他亚租所认可的渠道公开认可认购协议所有 内容; 乙方、亚租所公开认可认购协议所有内容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公示同意

认购协议的所有权利义务并已加盖单位公章的确认函,直接公示乙方、亚租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认购协议等。

C. 本期产品已全部售罄。

2、甲方选择在亚租所或其他亚租所认可的电子交易渠道进行交易的,在电子渠道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与本协议第十七条第1点所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本认购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本产品成立后,若甲方需要本认购协议纸质版,可向亚租所申请,亚租所在收到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寄给甲方。

第十六条 其他

本认购协议—式叁份,甲方通过电子渠道查询本协议电子版、乙方执壹份, 其余由亚租所保管,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认购协议如有附件,则与本认购 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通达租赁收益权 4 号第 4 期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适用于自然人投资人」

甲方:

签署日期:

甲方确认, 甲方购买本期产品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确认书、通知均可通过电子数据形式呈现, 甲方对相关互联网页面、电子合同或电子数据的同意、确认操作即视为合法有效的签署。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本认购协议的法律效力和书面一致。